

章 制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本年六月十二日奉 鐵道部總字第九九三二號部令轉行頒發)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六條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

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收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担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担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奉 鐵道部參字第九九二五號部令)

轉行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貳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壹百玖拾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匯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

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工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說明
三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	預扣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中央撥還地方鹽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三四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	預扣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千元
三五五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四二〇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
三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四萬一千元連前共餘六萬九千元
二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六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萬九千元連前共餘十二萬八千元
二六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七萬七千元連前共餘二十萬零五千元
二七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九萬五千元連前共餘三十萬元
二七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二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十一萬三千元連前共餘四十一萬三千元
二六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十三萬一千元連前共餘五十四萬四千元
二六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九萬一千元連前統計尚餘四十五萬四千元
二九五	六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六萬五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二九二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四萬零六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四萬六千六百元
三〇五	四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一萬五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三萬一千二百元
三〇二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十一萬零二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二十二萬一千元
三一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八萬一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三	三	一〇九二〇〇〇〇	一五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七〇六〇〇	一〇七二〇六〇〇	本次不敷五萬二千六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八萬七千元
三	二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二八〇八〇〇	九六八〇八〇〇	本次不敷二萬三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六萬三千二百元
合	三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八〇〇	一六〇九六〇八〇〇	



章 制

章 制

部 令

部 令

***改訂各路員工或家屬附帶請領僕票辦法
令仰遵照由**

鐵道部訓令 聯字第九九五八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案查各路員工家屬隨僕等乘車證券每年准許人數，前經規定，由聯字第九五五五號訓令遵照在案，關於附帶請領僕票一項，應改為各路員工，或其家屬，隨帶僕役，其本身或家屬，照章可領用頭貳等證券者，得附帶請領叁等僕票，每年每種均以一人往返各壹次為限，凡本身，或家屬，照章應領叁等證券者，不得附帶請領僕票，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伏汛將屆仰安防水患以免損失由**

鐵道部訓令 工字第一〇〇九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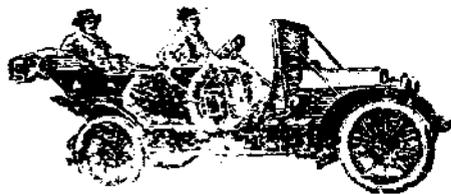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每屆伏汛，各路沿線河道，泛濫時虞。工程資產，歷蒙重大損失。現值夏初，又將近潦漲之期。亟應未雨綢繆，以免臨事周章，合行令仰

部 令

該路，督飭主管人員，於路基，橋梁，涵洞，堤坊，及隧道等等，妥為預防，以免水患。毋稍疏忽，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局 令

▲派主任秘書陳祖良工務處處長金濤車務處長金士宣為第二屆招考司事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祖良為主任委員由

局 令 第二七九號

主任秘書陳祖良
工務處處長金濤
車務處處長金士宣

平 派主任秘書陳祖良，工務處處長金濤，車務處處長金士宣，為第二屆招考司事考試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祖良為主任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局務會議議決為求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適合應組織預算委員會由局長任委員長會計處長任副委員長各處指定一人呈報派充令仰知照由

訓 令 第二二五號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警察署

本月四日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現在二十

局 令

四年度預算開始編造，為求收支適合起見，擬規定營業支出必要者，應以七百萬元為限，次要者亦不得超過一百萬元，至如何支配，應組織一預算委員會以審定之，由局長任委員長，會計處長任副委員長，總稽核室及各處署各推一人為委員，除貢稽核乙青徐課長相以職務關係為固定委員外，其他各處署，由處署首領指定一人呈報派充，由副委員長負責召集，必要時再報由委員長出席，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即指定呈報，以憑核派組織成立。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局務會議議決修訂規章彙覽辦法通令遵照由

訓 令 第二二四號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警察署

七月四日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本路規章彙覽，久未修訂。茲為便利編查起見，嗣後凡有新訂或修改章則及通行辦法等，應於核定後，以一定格式紙張，交商承印後，由主辦處分別通傳及分送各處署存查，關於用紙格式由金處長士宣擬訂，其實行辦法，由總務處酌擬呈核」。紀錄

局 令

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局務會議議決及領養老金之員工繳銷服務證辦法並限期繳銷舊證章通令轉飭知照由

訓 令 第一一四號

令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警察署

平 本月二十日第八次局務會議，總務處提議員工服務證現已發齊，此後離職員工繳銷服務證，自應切實遵照

路 部頒服務證規則第七條辦理，並請將欠薪獎金及應領回籍乘車證亦一律扣發。其領養老金各員工之務服證應否繳銷，及本路前發證章應如何限日收繳，請公決一案，經議決關於離職員工繳銷服務證，照所擬辦法通過。領養老金員工之服務證應繳銷。舊證章限七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繳齊，逾期如有發現，即由路警查扣，以防招搖，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七月份起請假員司假期內薪津應由本

人於銷假後具領經局務會議通過通令遵照由

訓 令 第一一二號

令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警察署

起，請假員司假期內薪津，應由本人於銷假後具領。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處每月工人加辛不得超過當月工辛總數千分之二經局務會議議決令仰遵照由

訓 令 第一二三號

令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本月四日第九次局務會議，議決「關於員工加薪已奉部令規定限度，嗣後各處每月工人加辛，擬不得超過各本處當月工辛總數千分之二，以符功令」，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奉 部令工會各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令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 第一零七號

令平綏鐵路工會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九九一四號訓令開：「查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曾經中央規定、并經本部於二十一年三月以業字第六三零七號訓令通飭各路知照在案。依照簡則第二條之規定，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近查各路工會分事務所、往往違反規定、動輒單獨對外，濫發文電，殊有未合。合再令仰該局轉飭該路工會通飭所屬各分事務所，對於中央規定、務須切實遵守、遇有陳述、須呈由工會核轉，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仰由該局隨時查究、以重法令，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南口醫院院長王德風辭職照准遺缺派龔肇柄接充分令知照由

局 令 第二六四號

南口醫院院長王德風
醫務長室保健股主任兼西直門醫院醫師龔肇柄

據總務處呈南口醫院院長王德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派醫務長室保健股主任兼西直

局

令

局

令

門醫院醫師龔肇柄接充。改支月薪壹百貳拾元，自調差之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按照員司加薪辦法應予獎叙之文書課事務員楊鴻蔭等分別加薪分令知照由

局 令 第二五三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事務員楊鴻蔭等

查本路員司分八個月考核加薪，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各處將第六個月請加薪人員開單呈核前來。所有單列之總務處文書課事務員楊鴻蔭，書記劉金印，各加月薪三元。事務員武維新，加月薪二元。司事孟昭良，加月薪五元。材料課書記汪劍森，西直門醫院司藥長兼醫務長室事務員張作賢，各加月薪四元。張蘇地畝段司事鄭毓生，平包地畝段司事白仲清，平地泉醫院司事楊壽疆，口泉購煤所司事吳蔭槐，各加月薪二元。南口材料廠司事孫錦銳，加月薪六元。書記王錫文，加月薪二元。工務處稽核課課員汪泰標，加津貼十元。工務第三總段幫工程司馬昇材，加津貼五元。記升幫工程司陳學菊，改支月薪一百五十元，第四分段工務員陳位元，改支月薪一百二十元，原有津貼均停支。第二段段監工郝勳，第六分段

監工曹德魁，各加月薪四元。第八分段司帳柴子英，加月薪五元。南口站長黃延泰，大同站長李

有海，綏遠站長王世豐，各加月薪五元。廣安門副站長徐長裕，張家口副站長何佑章，豐鎮副站

長韓俊良，各加月薪三元。口泉副站長關春平，加月薪二元。西直門站車守陳子書，加月薪二元

。余厚安，伊佐興，張祖涵，各加月薪三元。孫榮庭，加月薪一元。趙世祿，加月薪四元。南口

站車守唐殿甲，康莊站車守鄭慶基，唐步雲，各加月薪三元。張家口站車守張迺恭，加月薪四元

。牛鴻勛，蘇朝陽，各加月薪三元。大同站車守朱文奎，加月薪四元。綏遠站車守江韶，加月薪

二元。李松良，郭家賢，各加月薪三元。機務處廠務課課員梁景琮，張家口機廠工務員喬福德，

各加月薪十元。機務第一段司事王彭齡，第四段司事邱玉山，各加月薪五元。會計處綜核課課員

康恒綿，加月薪十元。事務員李汝霖，出納課事務員徐繼高，檢查課課員于啓新，週行查帳員劉

煒輝，各加月薪五元。均自六月分起支。除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公 文

△呈鐵道部本路糧運特價辦法及麩皮豆類兩項特價已屆滿期彙案呈請展限半年以恤商艱而利貨運由

案查本路改訂糧運特價辦法，暨麩皮豆類兩項特價，經先後呈奉

鈞部上年十二月巧業，暨本年一月齊業兩電核准，其施行日期，均以六個月為限，並經自本年一月一日及十五兩日起，分別實行在案。茲准綏遠集甯縣商會函，以綏遠各埠存糧日益增多，急待銷售，而本路運糧特價，瞬屆期滿，懇請轉呈再行繼續展期半年，俾利外運，藉蘇民困。等由；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又查麩皮豆類，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麩皮幾無輸出，豆類祇運出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噸，自本年將麩皮豆類按等減價後，由一月至四月，計輸出麩皮一千六百三十九噸，豆類運量亦增至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六噸，足徵減輕運費，輸出得以暢旺，擬請將本路糧食特價及麩皮豆類兩項減價辦法，一律准予再展半年，以恤商艱而利貨運，所擬是否有當，理

合彙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鐵道部次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車務處函各段長遇有各站稅捐機關取銷

或增設情事應隨時具報由

案奉

平 鐵路 管理局發 鐵道部業字九八三八號訓令，以各路沿綫苛捐雜稅情形，經彙訂成帙，提經此次財政部召集之財政會議，並經大會審查通過，呈由財政部分別裁併紀錄在卷；飭將本路沿綫捐稅機關之取銷與增設情形，隨時具報，以備考查等因。仰各段長轉飭所屬站長，遇有各該站所在區域內之捐稅機關，有取銷或增設情事，應即隨時具報，以憑核報為要。此致

各段長

抄知各站站長

車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五〕車務處傳知規定換裝車輛變通噸位辦法

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連字第二十二號

公

文

為傳知事：查載貨重量，時有中途燒軸或損壞，一時不能修復，必須換車倒載者，如必似有同噸位之車輛，始行換裝，實足延誤貨運，妨礙商人營業，茲特規定變通轉餉車輛噸位辦法如下。

〔一〕重貨車必須換裝時，本站或鄰站：本段或鄰段，適存有同噸位之空車時，應立即調掛換裝。

〔二〕如二十四小時內，不能籌得同噸量之車，其原裝重車，在二十噸以內者，得用較原車多五噸之空車換裝。原裝重車在二十噸者得用較原車多十噸之空車換裝。

〔三〕例如十噸車得用十五噸，十五噸車得用廿噸，廿噸車得用三十噸，不另加收運費。

〔四〕原裝重車為三十噸或四十噸者，因此種車輛較少，均應以同噸位之車換裝。

〔五〕上項改裝車輛，均須將原貨票所載車號照改掛行。

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列車長車守等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公

文

公 文

公 文

因車務處傳知各段站辦理負責運輸應行注意及改正各事項仰切實遵辦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總字第二百十九號

為傳知事：查本路實行貨物負責運輸以來

各站辦理各項事項，尙有未盡完善之處，茲特將應行改正各項，一一詳列於後：

- 一、各站於貨商託運貨物時，應扯取託運單，交由託運人在託運人填註欄內，一一填註；然後由各貨物司事按所司職務，分別在車站員司填註欄一一填註並蓋章。於每日整理各項票據時，應將當日已照填貨票之託運單，貼於該號貨票存根聯之背面。
- 二、貨物之重量及體積等項，應由辦理過磅事宜之貨物司事，照章填註於託運單內，並蓋章簽字，過磅單應即取銷。
- 三、凡與貨商有關之各項票據，除數目字得填寫阿拉伯字碼外，須一律填寫中文，不得填用外國文字。
- 四、託運單內託運人填註欄，託運人及收貨人之詳細住址，如街名門牌，必須令託運人詳細填註。其在專用岔道裝卸者，應填明專用岔道之名稱及號地。
- 五、凡在起運站交付運費者，應於運費交付方法欄內，一律填「先付」字樣，不得再用「預付」「現付」字樣，所有本路規章或傳單或票據中之「預付」「現付」字樣，應一律改爲「先付」。
- 六、託運人簽名蓋章欄，必須令託運人蓋章或簽中文姓名或商號或畫指押，並於其下註明年月日。
- 七、各站站長貨物副站長貨物司事，於票據上應一律蓋用中文圖章，（圖章以適於票據上所限制之格式爲度，不宜過大，遇不得已時，可簽中文姓名，不得簽外國文字之姓名。）
- 八、無論零担或整車，凡填用同一貨票而係裝運數種貨物時，應將各種貨名與其件數，價值，重量，體積等項，分別填明，不得混合填寫。
- 九、凡未設有地磅之車站，應將用小磅所過得之重量確數，填入實在重量欄內，其體積較大之貨物，更應用公尺度量，將所核算之體積數目，填入體積欄內；再

- 將體積照章折合重量，與實在重量相較，何者數目較大，即以何者計算運費。
- 十、辦理員司蓋章各欄，必須由經手辦理員司一一分別蓋章。
- 十一、「整車」或「零担」之戳記，應一律蓋於裝運類別欄內。
- 十二、貨票中通知書聯及到達站存根聯內之貨物到站，通知及領取時刻，到達站必須照章填入。
- 十三、「押貨警察押運貨物報告」中車種一欄，應填明貨車之路別，類別，及噸數，中途站附掛負責貨車時，應照章將所掛之貨車，一一填入押車警察所持之押運貨物報告內，不得漏填。
- 十四、填用篷布繩索寄送單時，應由經手員司，在所填各項之下蓋章。
- 十五、篷布繩索出入簿內，第一次之「入」欄，應填明何月何日何次車由總局發，每使用一次，即於「出」欄內填明。似運送回站時，再於「入」欄內填明，不得顛倒。
- 十六、「篷布繩索旬末報告」應於每旬之末一日，由發有篷布繩索各站，將原發之篷布

公 文

- 繩索一一填入，並將其當時之使用站名，填入「現在使用站」欄內，其當時未曾用出，在站備用者，「現在使用站」欄內，應填其本站站名。
 - 十七、石碴車應嚴禁用以裝載輕浮貨物，各站使用敞車裝載輕浮貨物時，車之左右及前後，均不得凸過車緣，高度須低於本路量載規至少半尺。聯運者，更不得超過部頒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七十二條所規定之寬高限度。
 - 十八、敞車裝載貨物覆用篷布時，不得將手開掩蓋，致碍運用，如覆用兩方以上之篷布時，其雙方篷布兩端接連處，不宜太窄。
 - 十九、各站加封鉛彈時，務須使站名顯露。
 - 二十、各站整理到達站存根貨票，應分站按原填站編號數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並於每冊之封皮外面，寫明某站之到達貨票，以便檢查。
- 以上各項，仰各注意改正，並切實遵辦。為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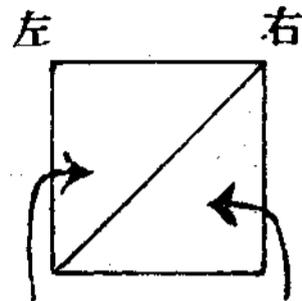
因車務處傳知各段站關於各站來往貨物月報表應將整車及零担重量數目分別填寫仰遵照辦理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字第一百十五號

為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業字第九九八號訓令：以各站填造之來往貨物月報表，未按該項填報方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載，將各種零担貨物重量及整車貨物重量分別填寫，致該項月報表共計欄內，及其他各欄內，所有填寫之數目字，對於零担重量及整

空白小格內斜線樣圖（斜線由左下角劃至右上角）



紅筆填寫零担貨物重量

藍筆填寫整車貨物重量

*****車務處傳知各段站鎮發免費車証及聯運優待券須依據家屬調查表嚴核並飭各列車長查票員切實注意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普字第二十六號

車重量，無從查核，似於統計上之研究，殊欠完備。飭於本年五月份起，將各種零担貨物及整車貨物重量數目，分別填寫於各關係欄空白格內，並應在未填寫時，於每該空白格內，先劃一斜線，（如附圖）將該空白格分為兩個三角形，上角用藍色墨水筆填寫整車貨物重量數目，下角用紅色墨水筆填寫零担貨物重量數目，以示區別而便研究等因。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附圖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傳知事：查公務乘車執照，及聯運優待券

，原為便利公務，與體恤員工艱苦而設，近據查本路員工，多不能善體斯旨，竟有捏報家屬，任意請領，轉借他人使用，而核轉與核發者，又多

不肯嚴加審核，往往請領單所填，與本人家屬表上所載家屬人數年歲均不相符甚有於填寫時，意圖節省字數，僅填某某家屬幾人字樣，至何種家屬，及各人年齡若干，均不註明，不特有負鐵路體恤之原旨，而易滋生弊端，於路收路譽，均有極大影響殊屬非是，而現奉 部定分次領票辦法實行，上項捏報轉借諸弊端，必更加多，仰各段站嗣後填發所屬員工票券時，務須依據家屬調查表，嚴加審核，所有何種家屬，各人年齡，均應分別填明，以便車上人員，易於查核，至於轉借他人使用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辦理外，保證人及主管首領，均負連帶責任，以資整飭，並仰各段長轉飭各列車長及查票員，檢查持用該証券時，應切實嚴查，勿循情面，以肅路紀而重規章為要。此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車務處傳知自七月一日起由西直門正陽門兩站至南口等各站發售來回遊覽票仰遵照由 (詳簡章)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字第一百十三號

為傳知事：查本路前為便利旅客遊覽長城起

公 文

見，特發售由西直門至青龍橋頭二三等來回遊覽票，茲為提倡遊覽旅行增加客票業務起見，經呈准

管理局將南口張家口大同綏遠包頭等五站，一律列入遊覽站點，並定自七月一日起由正陽門西直門兩站發售來回遊覽票，除此項車票由會計處印發備用外，合將簡章十四條隨傳附發，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客票司事等一體遵照。此傳。

附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平綏鐵路發售頭二三等來回遊覽票簡章

一 起訖站點

- (甲) 由正陽門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大同，綏遠，包頭。
- (乙) 由西直門至南口，青龍橋，張家口，大同，綏遠，包頭。

二 有效期間

- (甲) 正陽門至南口青龍橋限當日有效
- (乙) 正陽門至張家口來回限用四日
- (丙) 正陽門至大同來回限用六日

公 文

(丁) 正陽門至綏遠來回限用八日

(戊) 正陽門至包頭來回限用十日

三 來回遊覽票限用日期，均由售票之日起算，逾期作廢，並不得轉給他人。

四 來回遊覽票，頭二等按普通客票價目減收百分之二十五，三等減收百分之十五。

五 持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得在中途停車站點下車，隨下次列車畢其行程。

六 但下車後須通知站長於票面上簽字，至恢復行程時須將車票交驗票員驗明，方准入站乘車，如已期滿，即歸無效。

七 持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如因中途發生事故，不能前往最後之到達站，而折回時，應將票交由下車站站長簽證以便退還未經行之票價。

八 持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得照普通客票所限之免費重量，攜帶行李。

九 來回遊覽旅客，如乘坐特別快車或佔用床位時，須按普通價目，購買加價票及床位票。

十 此項來回票，暫用普通紙板票式樣，惟於票之中間橫加針眼，分爲兩半一半去時用，

一半回時用。

十一 此項來回票往返期限，均印明票面，票之兩頭，均須同時照打日期。

十二 旅客出發時，須將來回票交起點站驗票員，在去程之半張剪孔，回程之半張於回時，再由上車之站剪孔。

十三 旅客乘車後，遇路員查票時，亦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十四 旅客抵到達站時，應即將去程所用半張，交由驗票員驗收，其回程所用半張，留備回程時持用。

十五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簡章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十六 車務處傳單規定團體旅行乘車換票辦法仰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 車務處傳單檢字第三號

查團體旅行換票證所填之人數，於換票時往往發生乘車實在人數與証上所填人數不符情事。

茲特規定。嗣後凡團體乘車實在人數，超過該換票証填寫人數應以填寫之數爲限，不得增加，如不足該証填寫人數，應由團體代表出具公函叙明

平綏鐵路管理局 車務處傳單檢字第三號

茲特規定。嗣後凡團體乘車實在人數，超過該換票証填寫人數應以填寫之數爲限，不得增加，如不足該証填寫人數，應由團體代表出具公函叙明

乘車實數及減少緣由，由起運站長於票面更正實在人數加蓋圖章與原函一併繳局，但各該站長，仍須查照運輸通則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之規定，切實注意起碼人數，並按應減票價成數，核收票款。再凡經核准之團體旅行換票証如換票時團體實在人數，不足團體票核減成數之人數，欲照章補足可以核減成數之票數者，聽之，合亟傳知，仰各遵照。此傳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字第一百號

為傳知事，查貨運一項，為本路主要營業，辦理之良窳與路收攸關，而欲求貨運發達，進款暢旺，必全體貨運服務人員，振奮精神，共同努力，方能奏效，茲為激勵有功，儆戒玩忽起見，擬定貨運服務人員獎懲規則三十二條。經呈局准予試行，合行通傳並將此項規則抄發，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附獎懲規則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公文

平綏鐵路貨運服務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節 獎勵

第一條 辦理貨運人員，確有特殊勞績者，得由本處依下列甲乙兩項之規定呈請 管理局，分別獎勵之。

- 1 甲 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應酌量事實，予以進級，或加薪，或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對於計劃並改進貨運，有特殊貢獻、經採用後，確有成效者。
- 2 督率有方，指導得力，使辦理貨運人員。有所遵循，獲得優良效果者。
- 3 有他種運輸方法競爭之處。能招致大宗貨運者。
- 4 奉公守法。剔除積弊，為路商雙方謀利益者。
- 5 不避艱難，為鐵路消除障礙者。
- 6 隨機應變，為鐵路預泯重大危害及損失者。
- 7 乙 其他具有與上列各項相等之功績者。
- 8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應予記功或傳令嘉獎。作事敏捷，並勤於職務者。

公文

9 辦理負責貨運，臨行發生事故，偵察有方

。處置得宜，減免鐵路損失者。

10 對於沿綫經濟情形，及與貨運有關之事項，能詳為調查隨時呈報，足供本處參考者。

11 對於各項報單準時呈送，或對本處查訊事項，尅期呈復。從未稽延者。

12 其他具有與上列各項相等之勞績者。

第二節 懲罰

第二條 各站辦理貨運人員，如有違章瀆職情事，得由本處考核情節之輕重。及以往之成績，按照下列之規定，分別懲罰之。

(1) 各列車車守或押貨司事，携帶貨票，務須謹慎，不得遺失，每失一張，罰月薪百分之五，兩張罰薪百分之十，三張罰薪百分之二十五，四張罰薪半月，如在一月內遺失五張，或累積至五張者，則予以降級處分，或呈局撤懲。

(2) 到達之貨物遇有貨票車守聯遺失者，須立即向起運站查明原發貨票內容，並電呈

會計兩處，以憑核辦。否則按第一條之規定，予

以罰薪或懲辦。

(3) 各到達站於貨主提貨時，須向貨主索回貨票，連同車守聯一併繳局，否則按第一條之規定，分別罰薪或懲辦，如貨主將貨票遺失，非照章簽具取保領件証書，不准交貨，如有違章交貨者，以舞弊論，呈局懲辦。

(4) 凡貨票誤寫者，于申斥或科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如在貨票未發出以前，自行發現情有可原者得將經過情形，迅予陳明主管段長，將其誤寫之貨票注銷，凡經段長注銷之貨票，免予議罰。

(5) 凡漏收貨票者，除責令交納取保領件手續費外，(整車貨票每張二元零担貨票每張五角)並得按第(4)條科罰。

(6) 凡越號填發貨票者，除責令賠償印刷費(五角起碼)外，並得按第(4)條科罰，其情有可原者，得將經過情形，陳明主管段長，將貨票註銷，僅賠印刷費，免予議罰。

(7) 凡塗改貨票者，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有舞弊情事者，應即撤懲。

- (8) 負責員司因保管貨票不慎，致被盜竊者，予以記過或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監守自盜情事者，以舞弊論，撤職懲辦。如於失竊後，尙知通知各站扣留以前，發生盜賣情事者，除罰辦外，所有票價，應責令全數賠償。
- (9) 凡誤核運費者，予以申斥，或科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10) 凡因誤核而致運費少收時，現付貨物由起運站負責補收，倘無法補收時，應由起運站負責賠償。至於到付運費誤核無法補收時，應按運費到付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辦法，分別懲罰之。
- (11) 貨物起運後，如有因貨票遲遞或誤遞，以致有貨無票或有票無貨者，予以申斥或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查有舞弊情事者，應予懲撤。
- (12) 如整車貨物誤掛誤摘，或零担貨物有誤裝誤卸者，予以申斥或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以誤運而致越站者，予以記過，或科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酌量情形，責令負責人等，分償越過區間之往返運費。
- (13) 各站起運之貨物，如有因權度不確，以致逾量或短量時，予以申斥或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查有受賄舞弊情事者，應予撤職。倘確因磅秤之不准而發生者，免予議處，但各站磅秤如遇損壞或不確時，應即發電請求修理。
- (14) 中轉站應予復磅之貨物，未予復磅者，予以申斥，或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15) 車站帳目應按日登記，不得延遲含混，其有漏記誤記遲記等情事者，予以申斥或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有動用公款以及其他舞弊情事者，應予懲撤。
- (16) 侵蝕公款，或剋扣下級員役應得款項，勒索貨商，巧取漏規，以及其他營私舞弊者，一經查實，除撤職外，並得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 (17) 凡因經手負責員司之疏忽或過失，以致負責運輸之貨物受有損失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罰。

鐵路損失	五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一百元以上	五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五元以上	不足五元
經手負責人員應受之懲罰	各罰薪一個月	各罰薪半個月	各罰薪一個月之二十五分	各罰薪一個月之十五分	各罰薪一個月之十分	各罰薪一個月之五分	各嚴加申斥

如有故意遺失貨物，希圖漁利情事，以舞弊論，除責令完全賠償貨價外，並應撤職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18) 凡貨運經手負責人員違章，應予懲罰時，各該主管站長，或貨物副站長，應分別情節之輕重，酌予議處。

平 級 路 第三節 附則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補充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會計處 車務處 傳知聯運處規定來回遊覽票及普通聯運票附帶發售之特別快車加價票及床位票辦法通傳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 會計處 車務處 傳單 營字第九十八號

准鐵道部聯運處函，以津浦路車務處關於來回遊覽票或普通聯運票附帶發售之特別快車加價票及床位票有所諮詢，茲特規定；

(1) 來回遊覽票之票號。於售票時，註明於附售特前快車之加價票上，并註明限定連同所註號數之來回遊覽票一併使用，旅客於中途折程下車，除將所持來回遊覽票交與下車站站長簽証外，加價票可不必簽證，以省手續。

(2) 普通聯運表附售之特別快車加價票，情形相同，應照樣辦理。

(3) 床位票係按各次列車床位數目售票，未可與特別快車加價票同一辦法辦理。等因。

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各站長列車長查票員等一體遵照。此傳

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七日

●車務處傳知本路車站分爲四等並將各站等級重行訂定仰知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普字第廿三號

爲傳知事：查本路車站等級，向分三等。行之已久，核與現在情形。頗多不符、自應重行整

訂。茲擬將全路車站，改分四等。並就各站行車情形及營業進款概況。將各站等級，重行訂定。經呈奉
 管理局核准。合行傳知，並將各站等級表一紙抄發，仰各段長站長一體知照。此傳。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平綏鐵路車站等級表

平	綏	路
豐台	西直門	門頭溝
宣化	張家口	大同
綏遠	包頭	計十二站
廣安門	正陽門	沙河鎮
沙城	新保安	下花園
天鎮	陽高縣	豐鎮
計十五站		卓資山
三家店	石景山	清華園
東園 (行車)	居庸關 (行車)	三堡 (行車)
西撥子 (行車)	土木	辛莊子
郭磊莊	西灣堡	永嘉堡
		羅文皂
		王官人屯
		懷來
		青龍橋
		沙嶺子
		柴溝堡
		薩拉齊
		康莊
		南口
		口泉
		平地泉
		一等站
		二等站
		三等站
		四等站

蘇集 十八台 福生莊 三道營 旗下營
 陶卜齊 白塔 察素齊 陶思浩 畢克齊
 公積坂 鐘口 計廿九站

四等站
 朝陽門 東直門 安定門 德勝門 西黃村
 寧遠 聚樂堡 周士莊 平旺 孤山
 堡子灣 新安莊 永王莊 紅砂壩 官村
 台閣牧 三岔口 八蘇木 馬蓋圖 麥達召
 計二十站

國車務處頒發司軛守車夫行李夫服務規則
 並飭由車守車上行李司事分別講解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普字第二十二號

為傳知事：查旅客列車車上服務員職掌，除列車長車守查票員及車上行李司事等，前經本處訂定旅客列車員司職掌，於五月三日普字第十六號傳單傳知車役服務規則亦經另編印發在案外，茲再訂定司軛、守車夫、行李夫服務規則先行抄發，仰由車守及車上行李司事分別講解，俾各該夫役等咸曉然於本人職責之所在，以資遵守，不得違忽，除將該項規則，彙編為車上員工服務規則，另行印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傳
 附抄發規則一份

公

文

公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公 文

第五節 司軻服務規則

- (1) 每列車派司軻夫頭一人，司軻二人，承車守之命令指揮，辦理摘掛車輛及運用車輛事宜，司軻夫頭負有指揮各司軻工作之責。
- (2) 司軻在旅客列車上服務時，必須佩帶所發臂章，以資識別。
- (3) 凡列車到站及開車之先，司軻夫頭及司軻必須下車檢視全列車鈎梢是否穩固，風閘汽管是否接妥，手閘是否完好，並幫同站長鳴笛開車停車。
- (4) 凡行車時，司軻夫頭及司軻一經車守派定頭鈎二鈎三鈎各地位，分守車開後不得擅離，列車行駛於南口康莊段內，尤宜注意，不得稍有疏忽。
- (5) 列車運轉中，司軻夫頭及司軻切應隨時察看車輛行動，如有障礙，應報告車守，如離車守較遠，司軻即可擊緊輪閘，並舉示危險號誌，以促車守，及司機注意或停車。
- (6) 列車在中途無調車夫之各站，司軻夫頭應

公 文

聽站長之命令，辦理調車等事，不得違誤

- (7) 守車旁燈尾燈手燈等之整潔摘掛及保管應由司軻夫頭辦理。
 - (8) 司軻應隨時注意車行段內各站號誌及軌道情形，以及岔道上之警衝標，車輛之調移及摘放，必須以該股道警衝標之輛數為限。
 - (9) 貨列車行動，遇有車輛車門關閉不嚴，或覆蓋篷布發現鬆解情形時，司軻夫頭及司軻應即報告車守，將列車在前站停住妥慎整理，以免發生危險。
 - (10) 列車上車輛之摘掛，須由司軻夫頭隨時登記，報告車守，不得遺漏。
- 第六節 守車夫服務規則
- (1) 守車夫承車守之命令指揮，看管守車內一切信件，款袋，物品及零件。
 - (2) 維持守車內之清潔及整齊。
 - (3) 守車內應用車燈，須預先擦亮添足油料。
 - (4) 每屆冬季設置火爐之時，須於車未開行以前一小時，將守車內火爐，升燃完妥，應用煤斤用煤斗儲存，不得散置地板之上致

碍觀瞻

(5) 遇有攜帶行李之旅客，或閑雜人等，進入守車時，須報告車守，加以阻止，但須婉言勸止。

(6) 守車夫交班時，須將守車內應有之器具，如藥箱救火器等點交車守，經車守妥交接班之車守簽收後，方准下車。

第七節 行李車夫服務規則

(1) 行李夫承車上行李司事之命令指揮，看守行李及包裹車上之行李包裹，及雜項。

(2) 行李夫於車未開行以前，須預先將行李車內洒掃潔淨，以備安放行李。

(3) 行李夫對於車上所裝行李包裹，務須妥為安放，對於沿途各站裝卸之各件，尤須妥為照料。

(4) 列車到達終站，將行李包裹交卸完畢之後，須將車內器具查對完畢，關鎖門窗，始得離車。

(5) 在裝卸行李或包裹時，如察見所粘之號牌，有破落情形，應立即稟明行李司事，加以整理，以免發生錯誤。

(6) 行李夫須注意及防止火險。

(7) 查見有用畢行李包裹之廢號牌，應即呈繳

公 文

銷毀，以杜流弊。

區車務處重訂裝卸費及調車費核收規則通

傳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字第八十一號

為傳知事：案奉

局發 鐵道部業字第二〇七六九號指令，以本路各種貨物之裝卸費，均應列表貼補費不應收，調車費應提高等因，遵經將本路以前公佈實行之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加以修改，重訂裝卸費及調車費核收規則並附價目表。經呈奉 管理局准予試辦在案；茲定自五月十五日起實行，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以前公佈之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應即作廢，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及在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附裝卸費及調車費核收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平綏鐵路貨物裝卸費及調車費核收規則 附價目表

一 凡按零担託運之貨物，均須由本路僱用之長夫裝卸（「裝」係由車站界綫路口搬至站台上車，「卸」係由到站下車搬至車站界綫路口。

）並照規定之價目，核收裝卸費。

二 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整車貨物，均由貨主自

公 文

公 文

僱脚夫裝卸免收裝卸費。

三凡在公共岔道裝卸之整車貨物，得由貨主委託本路代僱臨時脚夫裝卸，或由貨主自僱脚夫裝卸，其由貨主自理者，免收裝卸費，其託由本路代辦者，照規定之價目，核收裝卸費。（參看二十二年五月修正各站臨時僱用夫役章程）

四凡在公共岔道裝車，而在專用岔道卸車，或在專用岔道裝車而在公共岔道卸車之整車貨物，如在公共岔道之裝或卸，係貨主自理，得免收裝費及卸費，其由本路代辦者，應照規定之價目，分別核收裝費或卸費。
五凡列入六等如煤炭，石渣，礦砂，及其他散裝（即未用箱盒袋篋包裝者）之整車貨物，無

公 文

論在公共岔道或在專用岔道裝卸，概由貨主自僱脚夫辦理，免收裝卸費。

六所有牲畜之裝卸，不論零担或整車，概由貨主自理，免收裝卸費。

七所有託由本路代僱脚夫裝卸之貨物，所收之裝卸費，須全數發給脚夫。

八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每次空車送入，及重車運出，或重車送入及空車運出，應照規定之價目核收調車費，但有特價者則照特價核收。

九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所有已往規定核收之貼補費，應一律取消
十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附裝卸費及調車費價目表

裝卸費價目表

(一) 普通貨物

類 別	單 位	裝 費	卸 費	共 計
零 担	每五十公斤或不及五十公斤	五 分	五 分	一 角
整 車	每公噸或不及一公噸	一 角 五 分	一 角 五 分	三 角

(二) 笨重貨物

距 離 單 位 費 率	二 公 里 以 上	二 公 里 以 內
	每 十 公 噸	每 十 公 噸
	一	五
	元	角

調車費價目表

餘照此類推

數 目	裝 費	卸 費	共 計
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五	五	一
二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一	一	二
	角	角	角

(五) 銀兩金錢紙幣

靈 柩	空 棺	輿 轎	小 孩	人 力	手 推	自 行	大 車 或 轎	馬 車	摩 托 自 行 小 車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具	具	乘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二	四	四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五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元	元	角	角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五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角	角	角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八	八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公
文

公

文

四 車務處頒發新訂維持客車清潔規則迪傳

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普字第十五號

為傳知事：查本路於民國十四年間所定之增訂清潔客車規則，關於關係員役之責任及辦事手續，因歷年已久，頗多不合於現情。茲經將前項規則，重行修訂，呈奉

管理局核准，茲定自五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函請總務處將各項應備物品購送，以便轉發外，合行傳知，並將新訂維持客車清潔規則及應備物品表附發，仰各關係員役，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勿得玩忽為要。此傳

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平綏鐵路維持客車清潔規則

第一節 客車清潔之責任

第一條 各項客車在站停留之時，內外兩部之清潔，應由該站值班站長隨時負責督率洗車夫及車役辦理。

第二條 客車在運行中（指列車準備出發十五分鐘以前，至開抵到達站之時間），各車內外部

之清潔，包括內外車窗玻璃等項，應由值班列車長隨時負責督率車役辦理。

第三條 各項客車，無論在站停留，或運行中途各該管車務段長對於車內外是否清潔，應負考察督之責任。

第四條 餐車之廚房及飯廳，應由飯車公司侍役掃滌，值班列車長並應隨時督察指導之。

第五條 運行中之守車及行李車，應由車長及車上行李司事，督飭各該守車車役及行李車車役隨時維持清潔，值班列車長並應隨時考察之。

第六條 郵政車內部清潔，應由郵政押車員役辦理，本路值班列車長應隨時察核指導之。

第二節 在站停留時客車清潔辦法

第七條 本路特別快車三四次除在前門站時，委託由北寧路負責清潔外至其餘左列停留各項客車之站，應負辦理清潔之責任

(一)西直門 (二)張家口 (三)大同 (四)

綏遠 (五)包頭

第八條 各該停留站應按車數之多寡，及停留時間之長短，將洗車夫工作，妥為支配，務使全數停留車輛，於列車開行以前，清潔完竣。

公 文

公 文

第九條 停留站洗車夫人數，暫定西直門站六人，包頭站四人（各指定一人為頭目），嗣後應由車務處按照客車運用情形，隨時調遣，凡無洗車夫之停留站，應由站長飭令長夫兼辦。

第十條 各次客車到達停留站，俟旅客完全下車後，值班站長應即周視車內將所發之清潔設備品檢查一次，如有短缺立即責令當事車役賠償，

第十一條 車役及洗車夫應於車抵到達站後將車之內外部掃滌清潔，至遲於開車前一小時，將全車整理完畢，不得延誤。

第十二條 洗車夫將全車清潔完畢後，應即將車上用水添注齊備，凡無洗車夫之停留站，應由站長飭令長夫辦理之。

第十三條 所有發給車役及洗車夫清潔客車設備品，應由該管站長指定專人管理，按照實際需要情形發給，並由該洗車夫頭目及車役在發領簿上簽收，以備考核。

第三節 在行動中客車清潔辦法

第十四條 直達客車行經沿途張家口，大同，綏遠，各大站時，應由各該大站預備充量用水，俟車到時，交給車役，以便於列車離站後，沖

洗廁所之用，

第十五條 車內痰盂應由車役隨時清潔，如有客人在車內地板吐痰或拋棄烟頭等物者，車役須婉言勸阻，並隨手檢擦乾淨。

第十六條 當洒掃之際，應注意勿得損傷車體。

第十七條 洒掃客車時，務以不防礙乘客為要。

第十八條 車役所用洒掃器具，及物品，應常存放於車役房內，以備查考，不得隨意拋置於他處。

第四節 關於清潔之監督及懲獎

第十九條 每次列車在未出發前半小時，由起發站值班站長查驗全列客車內外部，遇有穢垢不潔之處，應即督飭洗車夫或車役立即洒掃清潔，倘有洗車夫或車役懶惰瀆職，或不服指揮者，即呈請段長轉請懲罰之。

第二十條 列車在起發站開行十五分鐘以前，值班列車長應即上車察視內外清潔情形，督飭車役辦理，其中途接班之列車長亦如之。

第二十一條 開車前十五分鐘內，車務段長視察該車如有不潔情形，則該值班站長及列車長均應負督率不力之處分。

列車無論在站在途，各車役對於清潔事宜，如

有懶惰敷衍，或不服指揮者，准該值班站長，或列車長指名呈段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車務段長考查列車清潔，對於各當事員工服務勤惰情形，得隨時分別呈請獎罰，以示勸懲。

第二十三條 郵政車間，餐車廚房間，雖非由本路車役負責清潔，仍應由該管車務段長值班站長及列車長隨時攷查，如有不清潔情形，即速呈報處長核辦。

●車務處訂定平綏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附則
第二十一條 通傳遵照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營字第六十六號

查整車貨物負責運輸，不日即將實行，所有本路辦理負責運輸之特殊情形，及部頒各種負責規則之未盡事項，俱須另訂專則，以資遵行。經訂定本路貨車負責運輸附則二十一條。呈奉管理局批示准予試辦在案。茲特先行附發，仰各段長站長，貨物副站長，及貨物司事等，一體熟習並遵照辦理為要。此傳

附本路貨車負責運輸附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 文

平綏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除遵照部頒貨車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通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提貨單章程，國內聯運規章，暨負責貨物聯運暫行辦法等規章辦理外，概依本附則辦理之。

第二條 自本附則實行之日起，所有以前公佈之運輸負責貨物暫行辦事細則，及傳單等，凡與附則有相抵觸者，概行作廢。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第三條 貨物價值應切實填寫託運人託運貨物等，應將貨物確實市價，填入託運單相當欄內，如有開列貨物價值之價目單，（俗稱發票）並應送交本路起運站證明。

第四條 貨物之標誌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零担貨物，應由起運站於每件貨物上，粘貼本路印發之各色軟紙標籤一張，以資識別。（參看負責通則第六條。）

第五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凡託運十噸貨物者，本路亦准予按整車負責裝運，惟只限於本路運輸（參看負責通則第七條）。

公 文

第六條 自備蓬布之租用，凡用敞車裝運之負責整車貨物。如本路蓬布不敷應用，由託運人自備蓬布繩索遮蓋時，每蓬布一方，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付與託運人大洋一元，繩索不另付租費，並由起運站填發「回頭空件証」免費負責運回。（參看負責通則第十八條及貨運通則第十二條）

第七條 免費代寄收據及特准取保領費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本路特定免費代寄負責貨運收據（貨票交由託運人寄交收貨人之一聯）及特准取保領費辦法以便貨商。（參看營字傳單第三十六號）

第三章 運費及雜費

第八條 負責貨物之起碼運費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每噸（整車貨物）或每批（零担貨物）之運費，應以五角五分為起碼數目。

第九條 運費之交付 凡託由本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運費之交付方法，得依託運人之請求，按先付或到付辦理。惟辦理到付時，須遵照負責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至於記帳，及存付，則非經本路特許，不得辦理，（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七條）

第十條 雜費之核收 負責通則第十五條所列各項雜費除保火險費，溫暖費及冷藏費外，其他各費，各站應按照本路所規定之核收辦法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分別情形核收之，（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 運費雜費之退還及補收 關於運費雜費之補收，本路遵照負責通則所規定之辦法辦理。惟關於運費雜費之退還，則仍照本路向章辦理。（參看負責通則第十七條）

第四章 裝運及交貨

第十二條 專用岔道裝車之查驗及加封 各站對於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無論曾否派員監視裝車於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或貨場時，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於會同託運人，查驗所裝貨物有無捏報或夾帶情事後，再會同託運人按照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加封之。（參看負責通則第二十一條）

第十三條 蓬布重量不計運費 負責整車貨物蓋用之蓬布繩索其重量並不計入貨物重量之內，過磅時應將其重量減去，本路規定每覆用蓬布（帶繩索）一方減重五十公斤。

第十四條 貨場辦公時間 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

下午六時止遇必要時，得按列車發到時刻延長之（參看負責通則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 取消託運時保管費之核收 本路規定，變更貨物自取消託運後，滿六辦公小時之時起，至將貨物全部搬出貨場之時止。按本路規定之保管費核收辦法，核收保管費，（參看負責通則第二十九條及營字傳單四十一號）

第五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十六條 專用岔道卸車貨物之負責期限，本路對於在專用岔道卸車之貨物負責期限，以貨車調至車站或貨場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收後為止。（參看負責通則第三十五條。）

第十七條 貨物之報關及納稅 貨物之報關及納稅，統由貨主自理，貨主應於託運以前，自向當地稅局或捐卡辦理納稅手續。如因貨主納稅手續未完，以致貨物在起運站或中途站，或到達站被稅局或捐卡扣留時，本路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軍用品等不辦理負責運輸 凡軍用物品賑濟物品各機關公用物品及鐵路材料等減價貨物，本路暫不辦理負責運輸（參看負責通則第四十條）

公 文

第十九條 回空麻袋特許負責運輸 負責通則第四十條第四項雖規定，凡「空件運回」貨物，不辦理負責運輸，本路為便利糧商起見，對於回空麻袋一項，特許負責運輸（參看負責通則第四十條）

第二十條 特價及專價貨物與一般負責貨物同樣賠償 凡訂有特價或專價之貨物，如託由本路負責運輸，遇有損失發生，賠償時與一般負責貨物同樣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附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以傳單補充之。

***工務處函各總分段指示本年雨水時期籌備防護路工各辦法希即遵辦由**

逕啓者，本年雨季在即，沿綫路工，亟應妥為防範，除根據歷年成案，由六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規定為雨水時期外，所有各工段應行注意辦理各事項，茲分列如下：

（一）雨水時期，路工吃緊，端賴羣策羣力，晝夜防範，各段員工，非有特別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須俟奉准，并俟奉派替

公 文

公 文

班接代職務後，始得離職。

(二)二十年七月，頒發之增訂雨季養路行車防險辦法，為各段雨水時期內防範路工維持行車之根據，該防險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該管段長，應將段內職守較閒之工役，預為支配，分派各道撥，巡查路綫，暨勘定易被冲刷危險地點，核派工役攜帶紅旗，三色號燈，嚮墩，等必要器具前往看守等等，均為雨水時期防範路工緊要措置，務須切實注意，妥慎辦理，並將此次支配工役，勘定地點情形，暨看守工役數目，分別詳報備案，其前因軍事關係，加派工役看守之各橋梁，此次應不再加派，即責令原派夫役兼顧看守，惟須於呈報內註明，以備查考。

(三)二十年頒發，雨季養路行車防險辦法內「工人須知」一訂有白話小本，係專備各道撥及看守工役，隨身攜帶，查閱便利，并明瞭應負職責起見，各該工役識字無多，或有未能切實了解之處，迭經飭由該管段長總監工監工工頭等，平時須為之逐條解釋，對於該「須知」內各要點，并須時加面詢，現已訓練

公 文

三年，應有相當成效，仍由各該段長等，在此雨水期內，勤加抽詢，以試所答有無訛誤，庶幾訓練純熟，可免臨機貽誤。

(四)各工段需用本年防水料具。業經本處電飭酌開清單，具領備用，除業已具單請領外，其餘尙未具領各段，應即迅速遵辦具報，以免臨時棘手，其片石一項，向由各段就近採購，上年原有存儲，連同本年購存，約計是否足用，應否添購，存放地點，亦應分配適中，庶便臨時取用，又嚮墩一項，應將擱置年久者，試驗其有無失却效能情事，如所存較少，并應向材料總廠酌領備用，至各工段領到枕木，自應擇要抽換仍應存儲一部分，以備急需

(五)本年各緊急工程，按照原定計畫，須在雨水期前完工者，務須督飭承辦員工，依限辦竣，以防中途冲刷，妨碍行車。

以上各項，均為雨水時期防範路工之切要辦法，希即遵辦，如各段尙有補充意見，并盼隨時抒陳為要。此致
各總分段

工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佈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佈告 第 號

為佈告事；查 鐵道部頒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八條規定負責整車混裝貨物，限為五種，本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經呈奉 大部業字第二五三二三號指令特准放寬至十種為限，試辦六個月，惟聯運貨物，仍照前項通則第八條辦理。茲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試辦，特此佈告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局長 沈 昌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全綫各站實行與國內各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佈告 第 號

查本路行經北平冀察晉綏五省市，為通達西北惟一幹綫，西北一帶特產，如糧煤皮毛水菸甘草蛋品等，均由本路輸出平津滬漢及外洋各國，西北所需布茶油糖鐵器等，亦自平津滬經由本路輸入；本路為便利貨商，提倡西北輸出輸入貨運起見，曾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全綫零担負責運輸，

公 文

六月一日起實行全綫整車負責運輸，六月二十日起實行十六大站負責貨物聯運；茲更定自七月一日起，全綫各站一律與國內各聯運路辦理負責貨物聯運此外(1)為便利貨商流通金融起見，所有運費得依貨商請求，辦理聯運到付，(2)為鼓勵長途運輸起見，除特價及專價貨物已享受鐵路減價利益者外，所有聯運貨物得適用聯運貨物運價遞遠遞減辦法，凡聯運里程超過五百公里者，每百公里得遞減百分之一，(3)各商對於聯運各項辦法有所詢問，就近與本路各站站長，或本路車務處面洽，或函詢均所歡迎，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局長 沈 昌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文

佈

告

佈

告

服務證遺失作廢通告

本路總務處口泉購煤所司事張金波遺失第五五三號服務證一張口泉購煤所書記胡子誠遺失第五五〇號服務證一張工務處第一分段看水夫藍榮遺失南乙第二四號服務證一張第三分段工人劉漢明遺失張乙第二九號服務證一張第四分段看橋夫高桂棟遺失第四五八號服務證一張第八分段看橋夫李秉倫遺失第一六一號服務證一張小工蔡春波携走包乙第三三號服務證一張車務處西直門司事陳朝新遺失車員第五六號服務證一張轉轍夫趙連福遺失車工第二二三號服務證一張機務處南口機廠木匠梁滿堂遺失第五一五號服務證一張包頭車房小工陳永生因案潛逃携走九十八號服務證一張警察署第九分段二等警申國輔遺失警字第一一一三號服務證一張現經呈報到局除照章辦理另行補發外茲將上開各服務證字號作廢特此通告